

5 月)之利率 3.64%，調降利率達 1.81%，併供參考。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幼童專用車、學童課後輔導交通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2)

盧委員秀燕針對幼童專用車、學童課後輔導交通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幼童專用車部分：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100 年 6 月 29 日經 總統明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均將改制為幼兒園。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有關學前教育之興辦，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相關管理規範，進行管理。幼托整合後，本部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規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之車種限制、申購程序、車齡限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事宜，以為全國一致性之規範，並經會銜交通部於本(101)年 6 月 13 日發布。
- (二)為周全管理，本部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建置幼童專用車模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幼稚園(幼兒園)使用，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追蹤改善管理。因應幼托整合，托兒所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其主管機關由內政部(兒童局)改為本部，即納入本部前開系統進行管理及前開作業規範。
- (三)為盡督導之責，本部歷年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幼童專用車查察作業，並要求對不合格件次進行追蹤改善並依法核處。幼托整合後，本部已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管理納入年度評鑑之指標。此外，本部亦編定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檢核表以利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自我管理。
- (四)援上，透過上開機制，園方、縣市端及制度層面周全規範必能維護幼童乘車安全。

二、學童課後輔導交通車部分：

- (一)本部為統一全國學生交通車之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4 月 19 日、7 月 5 日邀請交通部、法務部、警政署、內政部兒童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兒福聯盟、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民間業者代表等 43 個單位召開三次「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諮詢會議，並於本年 8 月 8 日完成「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草案」預告，訂於本年 10 月 3 日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

- (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規範交通車車齡(10 年內)、乘載人數、行駛紀錄與路線、安全逃生設備、駕駛人年齡與職訓、車輛監理事項、緊急事故通報及車輛內外監視錄影等行車安全保障措施,以保障學生交通接送安全。
- (三)「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訂頒前,仍援由交通部及地方交通主管機關依公路法及各地方政府所訂學生交通車管理之自治法規(如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積極稽查取締。
- (四)另本部也將於本年 9 月 29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管機關召開會議,會議中將再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定期及不定期加強查緝交通車,以維護學童安全。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物價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5)

姚委員就物價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當前物價尚屬穩定

- (一)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12 年 9 月發布之「全球競爭力指數」評比,2011 年及 2012 年臺灣物價穩定;2012 年排名亞洲第 1,全球排名亦與挪威、瑞典、法國等 24 個國家並列第 1。
- (二)隨「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加上近來豪雨颱風致農產品供應減少等因素影響,國內民生物價難免會有波動,所幸政府相關單位嚴密監視民生物資行情變動與機動啟動調配機制,物價尚屬穩定。為消弭民眾預期心理,緩和部分商品調漲價格情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 2012 年 4 月以來密集召開會議,推動各項因應措施。今年 1-8 月 CPI 上漲 1.84%,另依主計總處 8 月 17 日預測,全年 CPI 上漲 1.93%,物價尚屬穩定,並無出現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之情形。
- (三)未來政府將密切觀察重要原物料國際市場價格走勢、掌握國內供需及價格變化情形,俾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防止物價異常波動,以達「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所訂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0%」之總體經濟目標。

二、積極推動各項提振經濟措施

針對目前國內景氣低緩,政府將加速、加強力道推動短期「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各項措施。另此波歐債危機亦突顯當前台灣經濟結構過度依賴出口、服務業發展不足等課題,也凸顯台灣建立品牌、強化競爭力之重要性,本院陳院長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納入五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重要結論,以加速台灣經濟結構轉型,充實產業長期發展能量及提升競爭力。